



认证通知

纽约市从事建筑工作的申请人适用

本通知系告知您在纽约市工地从事建筑工作时，必须具备的任何法律要求的认证、培训或其他资格。在您签署就业合约或是同意为建筑劳务提供者工作之前，该建筑劳务提供者必须向您提供本通知的英文版本以及您惯用语言的版本。如规定发生变更，该建筑劳务提供者须立即向您提供更新通知，不得无故拖延。

I. 所需的认证、培训或其他资格：

--

II. 所需认证、培训或其他资格的预期费用：

--

III. 支付所需认证、培训或其他资格费用的负责方：

- 建筑劳务提供者
- 建筑工人

填写认证通知的建筑劳务提供者：

企业名称：	
地址：	
消费者和劳工保护部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nd Worker Protection) 授权号码：	

申请人签署声明：

本人，_____ [正楷姓名] 在获聘为建筑工人之前，已收到本认证通知的英文版本，以及本人惯用语言 _____ [正楷书写语言] 的版本（如果适用）。本人已阅读并了解本通知的内容。

申请人收到通知的日期

申请人签名

重要信息：您有权获得您惯用语言版本的通知。